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12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13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邓五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聘任邓五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邓五先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其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简历如下

邓五先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矿长，八矿矿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安全监察部总监，煤矿安监局局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

### **四、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14 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